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着眼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显著成绩。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同时要看到,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载体方式不适应等薄弱环节。适应新时代发展历史方位,以各族群众为主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

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意见》指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突出创建主题,把握创建方向,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提升创建水平,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意见》指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坚持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遵循社会团结规律,坚持正面引导,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意见》要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强调要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各族群众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加快建成小康社会增进民生福祉,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意见》要求,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强调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把重心下沉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连队等基层单位。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建设,推动各级示范区率先实现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建设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强化政策保障,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不断加大培育和选树示范、模范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适时增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文明城市测评中的权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亮出最新“成绩单”

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亮出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最新“成绩单”。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认为,这些“账目”表明过去的这一年,国有资产“家底”更加雄厚,资产负债情况管理较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得到了较好实现。

他表示,自去年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来,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监督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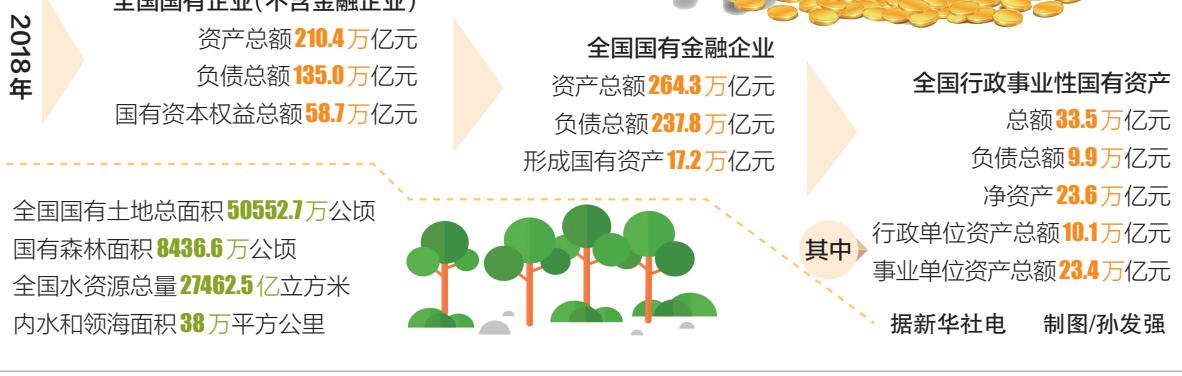
除了展示国有资产最新“家底”,综合报告也呈现了资产管理和改革的新动向。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管好用好。”白景明表示,近年来,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不断优化,手段不断创新,资本运营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白景明说,下一步,应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国有资产做强做优、更好服务国家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记者申铖)

综合报告显示了各类国有资产的“账目”



2018年

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资产总额 210.4 万亿元
负债总额 135.0 万亿元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8.7 万亿元

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0552.7 万公顷
国有森林面积 8436.6 万公顷
全国水资源总量 27462.5 亿立方米
内水和领海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4日

广告

关于在全省开展“我身边的好法官”推荐评选活动公告

用好,不计个人得失,几十年如一日默默奉献的“老黄牛”。

(三)传承典型 目前在法院工作的三代人或两代人,坚定法治信仰、传承司法精神,至少有一代人在司法审判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司法故事”的父辈最终在法院退休,子女沿袭父辈的足迹继续做“司法追梦人”,在审判、执行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

经法院内部推荐和社会广泛推荐后,省高院将进行相关的组织审查、宣传报道和评选表彰活动。

社会推荐活动至10月25日截止,诚挚邀请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与法院法官工作接触了解的情况,以组织形式推荐,同时,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法院廉政监督员、律师、案件当事人等社会各界人士,可以个人名义推荐。社会各界组织和个人均直接向省高院政治部推荐。

参与推荐活动的,请填写《“我身边的好法官”推荐表》发送至高院邮箱。

推荐时请写明被推荐人的姓名、所在法院和推荐理由,以及推荐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推荐邮箱:771983091@qq.com 传真:0898-66962425
联系人:省高院教育培训处 周 婷 66962425
省高院新闻宣传处 黄叶华 66962109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57号

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3007987115132,法定代表人:刘海莹):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负责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罚[2019]1000045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2016年3月22日至26日,你公司开具9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发票代码4600153130(发票号码00662786-00662796、00735954-00736026、00744062-00744070)、发票代码4600162130(发票号码00028930),金额合计9,034,256.56元,税额合计1,535,823.61元,价税合计10,570,080.16元,货物名称“舒筋健腰丸”。经查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法律依据及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提供清算企业财产、账簿的释明通知

(2016)万律通海清字9号

附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第二十九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